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9〕1054号
【发布日期】2009-10-16
【生效日期】2009-10-1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天津分公司和平支公司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9〕1054号)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上报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平支公司筹备申请材料的请示》（中航三星〔2009〕6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公司在天津市和平区筹建天津分公司和平支公司。

二、该支公司筹建期最长为6个月，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保险业务。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如无特殊原因，视为放弃筹建。

三、筹建工作完成后，你公司须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支公司开业申请。经审核批准，方可开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